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85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

葉特琛

盧銘緯

被　　告　陳正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